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蘇宏鈞

被告 馮乙以

永得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秀梅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

法 官 郭 嘉

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